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17

主編  
虞和平

經濟·金融和財政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普通  
歲入歲出概算書

大眾出版社

#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17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

書叢融金政財時戰國中

制管融金時戰國中

著 伊 宗 鄒

版 出 社 論 評 政 財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鄒宗伊著

##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序

實施近代戰時財政政策，在吾國財政史上可謂創舉。昔在北洋軍閥時代，有財無政，遑論戰時財政？迨國府定都南京，銳意整理，於是財政部門，漸上軌道；然理財之學，處於今日，已非限於消極的「足國用」之範圍，蓋國防政策，社會政策，在在均有賴於積極性的財政以爲推進也。孰意正當吾國財政樹立近代基礎之際，全面抗戰爆發；吾國財政金融政策，爲適應戰時環境，又不得不爲之一變。而在此短短十五年間，由消極財政進而爲積極財政，更由積極財政進而爲戰時財政，加速推進，在吾國財政史上，放一異彩，未始非炳耀千古之業績。

吾國近代戰時財政金融措施，舉其要者，在財政方面，有直接稅系統之完成，公庫制度之建立，收支系統之釐訂，專賣制度之推行；在金融方面，有管理金融法規之頒布，銀行監理機構之設立，外匯管理之厲行，對外貿易統制之實施，節約儲蓄之推進，凡此種種，莫非爲戰時財政金融上重大之成就。此等戰時措施，有不僅爲適應一時需要，且

可垂諸永久者，故本社爰有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之輯，特約海內財政金融專家，爲之執筆。內容着重史實之演進，兼及時代背景之闡述，期爲後之治財政史者，留一有系統之紀錄。且也，財政金融陣線之戰鬪，原爲現代戰爭決勝之要素，其將佔抗戰史上重要之一頁，殆無疑義，則此項叢書之刊行，對於我國戰時財政之進進，及戰後財政之整理，或不無壤流之助乎。是爲序。

財政評論社

#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目錄

第一章 戰時金融管制之要務	一
第一節 戰時財政與金融之關係	一
第二節 戰時金融管制之要項	五
第三節 我國戰時金融之特質	一二
第二章 戰時金融恐慌之對策	一六
第一節 各國應付金融恐慌之方策	一六
第二節 我國戰時金融恐慌之情形	二〇
第三節 我國戰時金融恐慌之對策	二四
第四節 金融恐慌對策之效果	三二
第三章 戰時金融機構之管制	三五

第一節 我國金融機構之缺陷.....	三五
第二節 延全中央金融機構.....	三八
第三節 改善地方基層金融機構.....	四三
第四節 保持淪陷區及戰區金融機構.....	五〇
<b>第四章 戰時貨幣籌碼之管制.....</b>	<b>五八</b>
第一節 戰時貨幣籌碼管制之要項.....	五八
第二節 法幣發行及準備之管制.....	六二
第三節 各地籌碼供求之管制.....	六九
第四節 大小券搭配及差價問題.....	七七
第五節 省地方貨幣籌碼之管制.....	八四
第六節 輔幣之管制.....	九〇
第七節 結論.....	九五

## 第五章 戰時金銀之管制 ..... 九七

第一節 戰時金銀管制之方針.....	九七
第二節 收兌金銀機構之管制.....	一〇〇
第三節 黃金價格及收兌費獎之管制.....	一〇四
第四節 金銀移動之管制.....	一一一
第五節 金銀之收售質押及凍鑄之管制.....	一一三
第六節 採金事業之管制.....	一一八
第七節 今後金銀管制問題.....	一二二
<b>第六章 戰時外匯之管制(上).....</b>	<b>一二五</b>
第一節 抗戰以來維持法匯之經過.....	一二六
第二節 維持法匯與黑市匯價.....	一三〇
第三節 管理外匯與輸入貿易.....	一三四

第四節 管理外匯與輸出貿易.....	一三七
第五節 外匯管理與貿易統制之適應調整.....	一四二
第六節 管理外匯政策之改進.....	一四六
第七節 封存資金與外匯管理.....	一五〇
<b>第七章 戰時外匯之管制(下).....</b>	<b>一五五</b>
第一節 管理進口外匯之經過.....	一五五
第二節 管理出口外匯辦法之演進.....	一六二
第三節 管理華僑匯款之經過.....	一七一
第四節 成立外匯平準基金之經過.....	一七九
第五節 取締外匯黑市之經過.....	一八六
<b>第八章 戰時國內匯兌之管制.....</b>	<b>二〇〇</b>
第一節 內匯問題之發生.....	二〇〇

第二節	論陷區域與內地間之匯兌.....	二〇二
第三節	暢通內地匯兌辦法.....	二〇二
第四節	限制口岸匯兌之由來.....	二〇七
第五節	管制口岸匯兌辦法.....	二〇九
第六節	統一國內匯款收費辦法.....	二一六
第七節	口岸匯兌問題之解決.....	二一九
<b>第九章</b>	<b>戰時銀行信用之管理.....</b>	<b>二二三</b>
第一節	信用管理與中央銀行之機能.....	二二三
第二節	戰時信用管理之要義.....	二二六
第三節	我國戰時信用管理之特質.....	二三一
第四節	由信用膨脹到信用緊縮.....	二三六
第五節	信用管理與銀行管理.....	二四〇
<b>第十章</b>	<b>國家銀行業務之管理.....</b>	<b>二四四</b>

第一節 分區金融處理之原則.....	二四五
第二節 四行聯合貼放業務.....	二五〇
第三節 推進全國農貸業務.....	二五六
第四節 四行扶助工礦生產事業之實況.....	二五九
第五節 工礦貸款原則之改善.....	二六二
第六節 改定貼放投資及農貸方針.....	二六八
<b>第十一章 省地方銀行業務之管理.....</b>	<b>二七一</b>
第一節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頒行.....	二七三
第二節 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開.....	二七五
第三節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之設置.....	二七八
第四節 加強管制省地方銀行.....	二七九
<b>第十二章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之施行.....</b>	<b>二八二</b>
第一節 管理銀行辦法之內容及其意義.....	二八三

第二節	法定存款準備制之確立.....	二八五
第三節	管理銀行業務與平抑物價.....	二九〇
第四節	銀行業務表報及檢查之規定.....	二九五
第五節	管理銀行辦法之修正.....	二九七
第六節	管理銀行辦法修正要點.....	三〇〇
第七節	銀行檢查及其處理.....	三〇八
<b>第十三章</b>	<b>管理銀行之加強.....</b>	<b>三一二</b>
第一節	比期存放款之管制.....	三一三
第二節	信用放款之管制.....	三二〇
第三節	抵押放款之管制.....	三二四
第四節	銀行投資之管制.....	三二七
第五節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之管制.....	三三四
第六節	銀行監理官之設置.....	三三六

第七節 今後管理銀行擬辦之事項.....	三三一
<b>第十四章 戰時社會資金之管制</b>	<b>三四二</b>
第一節 推行節約儲蓄.....	三四四
第二節 獎勵後方投資.....	三五
第三節 獎勵資金內移之措施.....	三五
第四節 獎勵資金內移興辦實業辦法之分析.....	三五
第五節 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之施行.....	三六一
<b>第十五章 今後之金融管制問題</b>	<b>三六三</b>
第一節 收縮通貨平抑物價問題.....	三六一
第二節 平衡預算緊縮發行問題.....	三六
第三節 消化公債強迫儲蓄問題.....	三六
第四節 管理銀行統制資金問題.....	三七

# 中國戰時金融管制

## 第一章 戰時金融管制之要務

### 第一節 戰時財政與金融之關係

戰時金融管制，基於戰時財政方面之原因者居其大半，基於金融制度本身及國民經濟方面之原因者僅佔小部份。故論戰時金融管制，不能不明戰時財政與金融之關係，請申述之：

（一）戰時軍需孔亟，支用浩繁，預算超限，徵收不足，彌補之法，厥爲征稅、夏債與發鈔三項。就財政立場言，自以征稅為最穩健，借債次之，發鈔又次之。然歷來講戰時財政者，咸知征稅之效用有限，發鈔有招致通貨膨脹之危險，結果戰費之主要來源，

惟有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中，債務對總產額之比率，英為八四·四%，美為七六·六%，德為八四·二%，從可知借債與戰時財政之關係，至為密切。借債之法，一為以公債向民衆公開征募，二為以公債向國家銀行抵借，三為以公債向商業銀行推銷，商業銀行遇現金周轉不靈時，復以之向國家銀行抵借，故介乎一二兩法之間。採取第一法向民衆征募，及第三法向商業銀行推銷，係利用民間儲蓄與所得，可使公債澈底消化，不致影響通貨膨脹，是為借債之最理想制度。惟須顧及兩點：一為民衆固有之儲蓄力，一為國民之總所得。戰費膨脹過鉅，決非平時國民之儲蓄力與所得所能濟事。勉強行之，減低人民資金之活動力，有招致金融梗塞之弊。且以民衆募債，籌款遲緩，而戰費支出急如星火，短期內有賴金融之調度，以資應付。採取第一法向國家銀行抵借，或准許商業銀行以公債向國家銀行抵借，實際上即為發鈔。此法既省手續，又極經濟，實為應急之融通資金捷徑。但國家銀行受押公債之後，若不能以之向民衆推銷，即有惡性膨胀之危險。最理想之借債方法，厥為以公債向國家銀行抵借之後，政府獲得大批現款，由於財政上之種種需要，逐漸支付於民間，以擴大國民之收入。而此款經過各業人民之

手，大部份復回歸於銀行。此時國家銀行再施行公開市場政策，出售所承受之公債，收回所發行之紙幣，如斯循環運用，公債賴以推銷，市場金融不致梗塞，而通貨膨脹之危險，亦可免除。此則始有健全之金融組織與資本市場為基礎，屬於金融管制之範疇矣。

(二)戰費之籌措，雖為戰時財政之主要課題，然戰爭所消耗者，實為勞務與物資，而非貨幣也。且戰時政府所需要之物資，非普通一般之物資，而為特種物資，如槍砲、火藥、裝備，軍用飛機、醫藥衛生、交通電訊等器材。政府取得此類物資之途徑有三：一為向國外購買，二為動員國內已有之儲備，三為增加生產及改變生產。向國外購賣物資，須輸送現金，增加出口貿易，限制不必要物資之輸入，動員國民在外資金，舉借外債。動員國內已有之儲備，須強制征購，變賣現存資產。增加生產，須運用金融力量予以協助，並合理的應用通貨膨脹方法，以刺激生產之發展。改變生產，須指導金融政策之方向，控制新資本之發行，使社會資金之運用，悉能灌注於與國防民生有關之事業。以上各項，除強制征購與舉借外債屬於財政範圍者外，其餘概為金融管制之範疇。

(三)戰時政府取得物資與勞務之手段，一為直接征購，如強制服役、強制購買、